

集府征告（2024）3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C214 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土地 的预公告

为实施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发布 2023C214 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关于 2023C214 号政

府储备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厦资源规划集意见〔2024〕第003号）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陈井村、浦林村。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2023C214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公告发布后，灌口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支持。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和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灌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2023C214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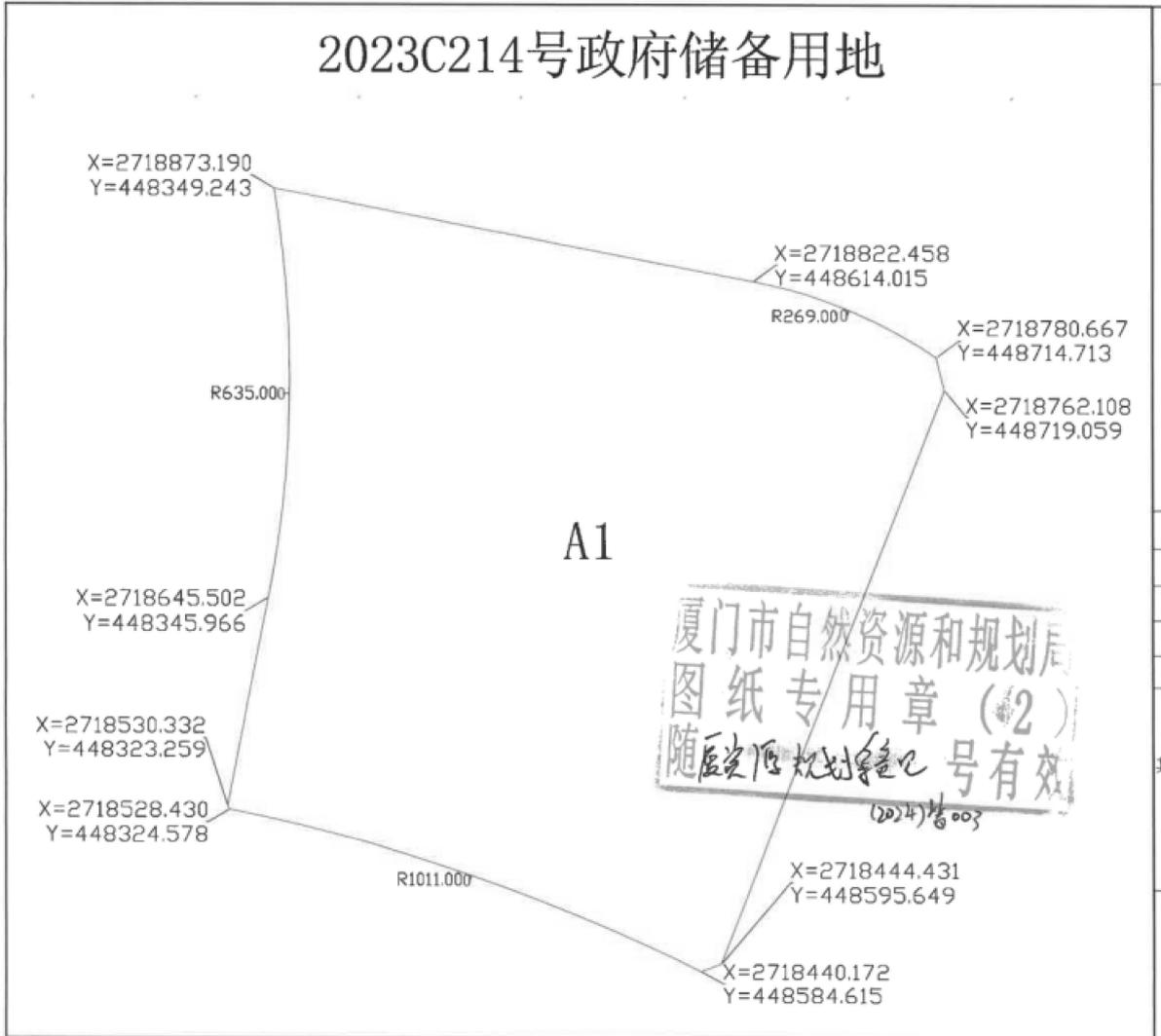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C214 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